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36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

被告 羅瑋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4年10月17日宣判。茲因原告具狀表示已與被告和解而請求撤回起訴，有民事撤回起訴狀在卷可憑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黃琬婷